

证券代码：832710

证券简称：志能祥赢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19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6 号四区 6 号楼 2 层 01-06 室 公司数码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李占国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8,401,53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2 人，董事高全宏、高强、胡荣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通讯听会；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1 人，监事马春海、王玉勃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通讯听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高级管理人员黄飞因工作原因未现场出席，通讯听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32）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33）。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处在发展关键阶段，几个关键在建项目处于投入期，考虑整体资金平衡，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8,401,53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盛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伟、杨青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北京志能祥赢节能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21日